

104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議程

壹、前言

本次會議提報討論事項為（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辦理「台 2 線竹安橋改建、金橋拓寬及引道路基拓寬工程」案及（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定於臺南市七股區下山子寮段 58-116 地號，規劃建置無人氣象雷達站等 2 案。

貳、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確認上次（10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附件 1](#)）。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之認定基準及相關作業程序，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辦理。

（一）於重要濕地或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應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內申請開發或利用之行為，非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濕地系統功能分區限制或禁止行為或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

1. 有干擾（騷擾）重要濕地內重要物種及破壞其繁殖地、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重要棲息地之虞。
2. 有污染、減少或改變重要濕地內之水質、水量或水資源系統之虞。
3. 挖掘、取土、填埋、堆置、變更重要濕地地形地貌或減少其水域面積，有影響天然滯洪功能之虞。
4. 有危害該重要濕地之明智利用之虞。
5. 有破壞或威脅該重要濕地受評定之其他重要價值之虞。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有必要之開發或利用行為。開發或利用行為之名稱、開發或利用場所及相關位置圖。

於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前，申請開發或利用之行為屬前項第六款情形，或屬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認有破壞、降低重要濕地或生態功能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者，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

(二) 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開發或利用之行為應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四條規定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時，應函復各級政府函轉該申請開發或利用者，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該申請開發或利用行為非屬「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逕予函復各級政府。

決議：

四、 討論事項

第一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辦理「台 2 線竹安橋改建、金橋拓寬及引道路基拓寬工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工程位於台 2 線 136k+800~137k+865 路段，包括平面路段(路堤)及橋梁路段(金馬橋約 75 公尺、竹安橋約 256 公尺)，全長約 1,065 公尺，路寬約 20 公尺，屬竹安暫定重要濕地範圍。因金馬橋與竹安橋兩處橋梁橋齡已逾 30 年，經評估認定耐震程度不足，急需進行改善作業；另本案北接烏 1 號道路，南續省道台 2 線，均為已拓寬路段，相對金馬橋、竹安橋及其前後引道路段形成交通瓶頸點，常有卡車或砂石車等大型車輛與機車、腳踏車或行人共道使用，對用路安全影響甚鉅，故規劃本

案工程。

- (二) 查竹安濕地為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公布施行前經本部 100 年 1 月 18 日依據行政院「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本法施行後，前開濕地依本法第 40 條規定視同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應予再評定檢討。
- (三) 考量本部尚未依本法第 12 條第 4 項公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限制禁止事項，惟為避免破壞濕地，本部業於 104 年 5 月 18 日(內授營濕字第 1040807694 號函)請宜蘭縣政府轉知開發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參照「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3 條規定補送相關資料在案。該單位於 104 年 6 月 3 日依該準則規定提送「實地環境調查研判資料」(附件 2)請本部提供意見。
- (四) 目前竹安暫定重要濕地尚未完成再評定作業，為求審慎，本案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列席說明後，提請小組討論。

決議：

第二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定於臺南市七股區下山子寮段 58-116 地號，規劃建置無人氣象雷達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為執行行政院核定之「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災防環境監測」計畫，規劃於「七股鹽田海堤 2 號水門」後方植草坡(臺南市七股區下山子寮段 58-116 地號)建置氣象雷達站，因其位處臺灣海岸最西邊，對於嘉南平原及中央山脈之有效觀測涵蓋範圍最廣，可同時監測臺灣海峽、嘉南平原及中南部部分山區各類天氣系統(如颱風、梅雨、西南氣流)引發之豪大雨，可有效提供防災體系作為防災、減災、救災決策之重要氣象資訊，屬國家重大公共利益之所需者。
- (二) 本案基地範圍約 0.12 公頃(14*80 平方公尺)，位於七股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內。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104 年 6 月 8 日提送規劃設計報告書(包含相關位置、規劃構想與圖說、土

地使用現況等資料，**附件 3**)，請本部提供意見。

- (三)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周邊環境內辦理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至 6 款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另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於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前，申請開發或利用之行為屬第 1 項第 6 款情形，或屬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認有破壞、降低重要濕地或生態功能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者，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目前七股鹽田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尚未核定，為求審慎，本案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列席說明後，提請小組討論。

決議：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104 年「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慈玲
記錄：蕭映如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決議：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未來推動濕地保育整體政策，報請 公鑒。

決議：

- （一）本案洽悉。
- （二）簡報第 12 頁，請修正為「依各重要濕地之特色，以每 5 年為期，和緩漸進推動策略或改善相關問題」。
- （三）同意依作業單位規劃，優先進行 21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研擬，惟尚有 21 處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雖位於保護區或河川區等受其他法令保護，仍請作業單位積極推動完成。
- （四）請作業單位於本年度 7 月底前加速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中央政府部會完成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委託（任）經營管理協議書簽訂。

第二案：41 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重新評定作業原則，報請 公鑒。

決議：

- （一）有關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內進行開發、養殖等，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請作業單位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瞭解。
- （二）請作業單位優先擇定 10 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辦理再評定作業並於年底完成草案，其餘請營建署評估委由地方政府辦理，以

加速評定作業。

- (三) 後續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作業，請作業單位分批提送本小組進行審議。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嘉義縣政府擬辦理「東石漁港及其外航道疏浚工程」案，報請公鑒。

決議：

- (一) 同意嘉義縣政府於公告航道範圍內辦理清疏作業。
- (二) 請漁業署將漁港疏濬後土方堆置及施工方式，另送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意見。並請嘉義縣政府注意航道清疏期間環境污染及避開中華白海豚活動範圍。
- (三) 有關經常性清疏作業，後續請納入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中。

柒、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建議 104 年度循往例原則訂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五上午召開。

決議：原則同意，如於該月會議不召開，請於該月第 1 或第 2 星期提前通知委員。

捌、散會：下午 17 時

發言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依濕地保育法第 3 條、第 40 條規定，係中央機關權責，且施行細則第 19 條亦無授權得委託地方政府辦理，爰有關補助或委託地方政府撰擬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進行再評定程序一環，仍請再酌。

二、新北市政府

建議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濕地資源普查，以利建立各區域生態資源資料。

三、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一) 桃園埤圳係屬人造農田水利設施，與其他天然濕地屬性不同，且內政部公告桃園埤圳濕地多達 1,120 公頃，約 350 餘口，散佈桃園市境內，影響本府未來施政及埤塘活化利用甚鉅，建議內政部未來擬定桃園埤圳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作業時，務必邀集本府及桃園、石門農田水利會共同參與，並尊重地方意見，俾利後續桃園埤圳保育利用計畫之推動。
- (二) 另有關營建署建議委託本府經營管理桃園埤圳濕地一案，因目前公告範圍多達 1,120 公頃（350 餘口），且現況多為農田水利灌溉、養殖、遊憩等用途，而保育利用計畫管理內容未定，故現階段本府礙難同意代為管理。

四、南投縣政府

- (一) 有關濕地計畫目前由本府建設處及農業處分工辦理，惟兩處均無濕地生態方面專業人員，建請後續辦理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工作，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地方政府指定專責單位主辦。另濕地保育法之法案相關教育訓練或講習，亦請中央主管機關主辦。
- (二) 南投縣內均為地方級濕地，目前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範圍內包含私人土地，後續完成法定程序後，民眾對於位於濕地範圍內之私有土地禁建或相關法令有所意見，甚至要求賠償時，地方政府因人力及經費恐無力負擔，其相關經費是否由中央主管機

關因應。

- (三) 集集雙子湖濕地，因附近廢土區經雨水沖刷後廢土可能流入濕地內，造成淤積及污染問題，後續本府將朝向申請廢止該濕地作業。

五、宜蘭縣政府

- (一) 依「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4條，略以「...視同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資料。」，惟民眾對濕地劃設質疑點多為該款所列資料，建議應將第3條第1項第4款資料納入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中。
- (二) 有關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若要委由地方政府辦理，依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1-3款及5-6款，所述內容明確，惟第4款第3-5目定義未十分明確，對地方政府研擬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有困難，建議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量化標準供參考。

六、嘉義縣政府

- (一) 東石漁港及其外航道疏濬係每3-5年辦理1次之例行性工作，主要為恢復航道通行功能，不影響地形地貌。
- (二) 東石漁港外航道區域業經本府103年6月24日公告在案，非浮動航道。本府依漁港法第12條規定，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基本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
- (三) 建請依濕地保育法第25條「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意本府依漁業法進行東石漁港及其外航道疏浚工程。

七、漁業署

- (一) 東石漁港外航道在濕地保育法施行之前即已公告在案，有明確的範圍，疏濬作業皆位於核定範圍內實施，無隨潮流變遷疏濬範圍的情形。各漁港疏濬工作依其地形、環境因素不同，清疏頻率亦不同，有的漁港1-2年清疏一次，有的5年清疏一次都有。
- (二) 有關疏浚後砂石作為海岸流失補充沙源部分，本署也有與水利署合作，但仍須視砂石來源是否符合或適用當地海岸環境，應

以個案來做檢討。

- (三) 依據永續發展方案，本署歷年經檢討後亦廢除多處漁港，後續依據海岸管理法亦會再做適度檢討。另針對西部沿岸各漁港疏濬工作，本署會再確認是否位於重要濕地範圍內，並納入後續檢討項目內，以避免每次進行疏濬工作需再提報狀況。
- (四) 另澄清說明，漁港法第 12 條係針對漁港基本設施，第 13 條係針對漁港公共設施，航道係屬於漁港基本設施，故本案應適用漁港法第 12 條規定。

八、主席

- (一)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請作業單位評估以獎補助或委託代辦方式，請地方政府協助完成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以爭取完成時效。
- (二) 為使再評定作業順利推動，由中央委由地方進行初步生態資料調查，並依調查資料提出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以促進地方參與濕地保育工作，後續亦可銜接作為研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資料。
- (三) 東石漁港疏濬工作若為經常性工作，建議納入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管理項目內。

九、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榮進

- (一) 針對再評定作業，可考量以獎補助方式辦理，請地方政府先進行暫定濕地存廢性檢討後，再依程序提出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送中央審議。
- (二) 地方級濕地未來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撰擬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以作為後續銜接辦理保育利用計畫工作。

十、委員 1

- (一) 濕地保育法已於 104 年 2 月 2 日公告施行，應積極建立國家級重要濕地基本環境生態資料，作為研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並建立定期通盤檢討機制。
- (二) 濕地保育整體政策，所研擬七項整體政策相當具體明確，建議對各項政策應有落實之推動方案與配套措施。

- (三) 濕地保育計畫在初期階段，建議規劃不同類型重要濕地示範計畫，以作為濕地保育明智利用之推動參考。
- (四) 建議應逐步建立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及聯繫窗口，並加強夥伴關係，後續若有委託地方政府經營管理或代辦事項，請中央寬列經費、期程或人力，以落實濕地保育法目標。
- (五) 41 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建議應有地方政府參與機制，可考量委由地方政府確認後依法提出申請評定。
- (六) 請嘉義縣政府做好東石漁港疏浚工程之污染防護措施。

七、委員 2

- (一) 簡報第 12 頁，整體政策 4，應分析落實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需採取哪些行動，考量可否依該行動方案之可行性及優先重要性，擬定落實時程，且各濕地之優先順序及時程應依各濕地特性有所不同。
- (二)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其經費編列以人事費用為主，差旅費編列太低，若工作以資料整理及文書為主，則不必編列差旅費，因差旅費在補充資料部分可能實質上成效有限。

九、委員 3

- (一) 建議業務單位向民眾妥為說明，濕地保育法施行前後，重要濕地之管理方式。
- (二) 建議業務單位邀集地方政府，就濕地保育法之實施、執行方式辦理講習，使地方政府對於濕地保育法更瞭解，並有助於濕地保育之推動。
- (三) 請業務單位要留意地方產業團體及保育團體之意見，私有土地是否納入濕地範圍，建議應尊重私地主之意見，及地方政府之產業政策。
- (四) 請營建署速洽環保署釐清，於重要濕地範圍內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減少推動濕地保育之阻力。建議參考 103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之共識，於再評定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時，一般私有土地(含私有魚塭)應排除於重要濕地之範圍。

(五) 因東石漁港從 70 年代建港至今，3-5 年即須疏浚，且航道已公告範圍在案，亦符合漁港法第 12 條主管機關須辦理漁港基本設施維護，維持航道通行安全，如未疏浚將影響現有 254 艘設籍漁船權益。

十、委員 4

(一)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建議納入地主意見，以作為後續評定依據，例如台電公司所擁有之永安鹽田濕地，由於政府能源政策的改變，台電公司擬運用該濕地的部分區域建設發電設施，但同時亦加強營造其餘區位，建立更優良之生物棲息地。因此建議中央主管單位在辦理再評定作業時，應多納入地主意見。

(二) 東石漁港及其外航道疏浚工程，其鄰近外傘頂洲附近為中華白海豚棲息地之一，建議於工程進行中多關注該物種，以保育該瀕臨絕種物種之生息。

十、委員 5

目前海岸管理法剛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濕地保育法也剛於年初施行，在此階段建議應由營建署邀集水利署、環保署等單位討論是否需提送濕地影響說明書。

(以下空白)